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研究可否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的工作是撥款建議中建議開設的首席環保主任的其中一個職責，但推展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亦是新開設首席環保主任的職責，本委員會要求首席環保主任應在完成在香港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的研究工作，才展開與推展第二、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相關工作，藉此確保有足夠的廚餘供第二、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陳紅